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智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道尔智控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定向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5 名，未超过 200 名。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道尔智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道尔智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道尔智控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2 名，其中：董梅为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为发行人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董梅	400,000.00	42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00	3,202,500.00	现金
合计		3,450,000.00	3,622,5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

董梅，女，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住址为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号楼*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708*****。经核查，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董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道尔智控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将于2015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其中，根据道尔智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需关联方回避表决而关联方未回避表决。

但是，鉴于：一是公司在册股东除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二是从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情况来看，公司与本次发行无关联关系之董事、股东在公司召开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三是无关联关系股东魏凯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结果提出异议，不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结果提出变更、撤销或无效之诉。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也未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225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5年9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梅缴纳的增资款 3,622,500.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方案一致，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82】万元，每股收益为【0.37】元；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0】元。

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 1.05 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以上分析及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资料，信达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满足本次认购股东的需求，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 345 万股，在册股东除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发行对象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6.00%的股份，本次发行认购 3,050,0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88.41%，认购数量超过了其应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范围，其对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数量已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 4 名，除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放弃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信达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外部投资者董梅。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但公司本次对其发行并非为获取员工服务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是公司为筹集发展资金为目的。同时，鉴于公司股票目前无活跃交易，故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董梅过程中的股票发行价格 1.05 元/股为向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之价格，即现有在册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外部投资者董梅的发行价格一致，且高于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0 元/股。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关于发行人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董梅和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为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志刚、魏凯。经核查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其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刘石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15 年第 389 号

兹委托我公司徐克非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办券商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徐克非

授权人（签字）：

张士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1 月 12 日

